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48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宝丰县行政复议工作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推进我县行政复议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宝丰县行政复议工作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马培翼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姚桃叶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步国旗 县政府办主任

刘朝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金晓辉 县发改委主任

王晓朴 县教体局局长

张中奇 县工信局局长

刘永涛 县公安局政委

王鹏飞 县民政局局长

牛志刚 县司法局局长

杨国旗 县财政局局长

何四军 县人社局局长

王月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红哲 县住建局局长

董国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国欣 县水利局局长

文胜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尚素珍 县商务局局长

张玲玲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赵延军 县卫健委主任

白大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赵团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范小欣 县审计局局长
任朝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东方 县统计局局长
李鸿昌 县医保局局长
张会军 县林业局局长
王建新 县信访局局长
肖晓培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连金义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局长
牛广军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蒋松甫 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丁恒瑜 县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相军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
韩 非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刘自会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耀伟 县人防办主任

行政复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步国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朝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1年12月2日

